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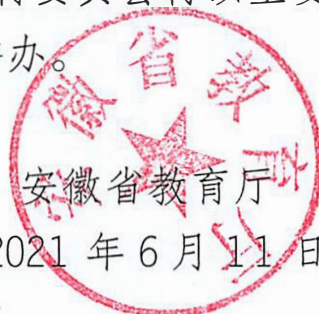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7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请求转发全国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电子商务等2个赛项 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函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根据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体工作安排，今年我省承办“电子商务技能”和“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2个国赛赛项。根据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以及安徽省和芜湖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确保大赛平稳、顺利举办，现对我省承办的2个赛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参赛人员（含领队、选手、指导教师）不能参加6月17日—6月19日在芜湖市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和“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2个国赛赛项的比赛。请有关省教育厅做好参赛相关人员思想工作，也可更换其他地市合适参赛人员。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将以上要求转发至有关省教育厅执行，确保大赛顺利举办。



2021年6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